

## 公告

### **101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一期培訓進階、實作階段未通過者，請速報名參與 102 年第二期培訓**

一、依據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進階及實作階段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培育有志從事服務高齡教育工作者及充分運用資源，並考量 101 年參加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一期培訓初階通過者，已具備基礎課程之先備知識，本第二期培訓，本部將開放 101 年第一期培訓初階通過而進階、實作未通過者補訓機會。有意願參加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101 年選擇「專案管理人」與「導覽解說員」二類者及尚未選擇類別者：因 102 年第二期樂齡業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僅開設「講師」及「自主學習帶領人」二類，請持 101 年初階或進階培訓通過證明書及身分證，依 102 年第二期實施計畫規定，按該計畫之縣市分配區，擇「講師」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一類參與報到及培訓，全程參與並通過進階培訓者方可繼續參與實作階段。

(二)101 年原選擇「講師」或「自主學習帶領人」二類此次須報名同類者：

#### **1.實作未通過者**

因 102 年第二期樂齡業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總時數較長(126 小時)，課程亦與 101 年第一期培訓有差異，請持進階培訓通過證明書及身分證，依 102 年第二期實施計畫規定，按該計畫之縣市分配區，依原擇之「講師」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一類參與報到及培訓，並自行彈性補上各該類進階培訓課程，據以修正(或重新撰擬)第一期教材教案或運作規劃書（進階分數不需再評），再於第二期實作評核時繳交經修正後之教材教案或運作規劃書予評核委員一併評分，惟在實作過程仍需依第二期規定參與 48 小時

實作。

## 2.進階未通過者

102 年第二期樂齡業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因培訓總時數較長(126 小時)，課程亦與 101 年第一期培訓有差異，請持初階培訓通過證明書及身分證，依 102 年第二期實施計畫規定，按該計畫之縣市分配區，依原擇之「講師」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一類參與報到及培訓。

(1)若已修足 101 年進階培訓規定時數者，可自行彈性補上 102 年各該類進階培訓課程，補足重要主軸課程之專業知能後，修正或重撰第一期教材教案或運作規劃書，參與進階評核，通過者依 102 年第二期規定參與 48 小時實作。

(2)惟若未修足 101 年進階培訓規定時數(24 小時)者，仍須自行至 102 年各該區補足進階培訓時數，經查驗通過者，方得參與進階評核，通過者依 102 年第二期規定參與 48 小時實作。

三、102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之重要主軸課程如下：

(一)講師類為「高齡教學基本概念、高齡教學活動實施與高齡教學資源及多媒體應用(18 小時)」；

(二)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類為「亞太地區自主學習團體的發展與運作、樂齡者旅遊導覽解說的原則與技巧、自主團體學習活動規劃及案例分享、媒體的運用與網路學習(18 小時)」。

四、有意願參與 102 年第二期培訓之補訓學員，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點選報名網頁完成線上報名(e-mail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通知)。

五、「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實施計畫」及進階培訓時程表(如附件 1、2)。